

#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依照规定，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对《关于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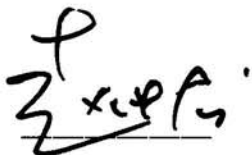
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授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方福前

2019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_\_\_\_\_

刘沛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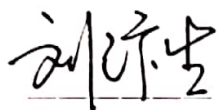
陶雄华

\_\_\_\_\_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赵海龙

\_\_\_\_\_  
刘汴生

\_\_\_\_\_  
陶雄华

\_\_\_\_\_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赵海龙

\_\_\_\_\_

刘汴生

陶雄华

陶雄华

\_\_\_\_\_

方福前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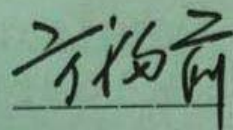
赵海龙

\_\_\_\_\_

刘沛生

\_\_\_\_\_

陶雄华



方福前